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5號

原告 A 0 1
A 0 3
A 0 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錦仁律師

被告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被告 A 0 4 應給付原告 A 0 2 新臺幣參拾萬元。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同
法第42條第1項明文規定。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甲○○（下
逕稱其名）之全體繼承人，原告 A 0 1、A 0 3、A 0 2
（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7日以甲○○
之繼承人即 A 0 4 為被告（下逕稱其名），起訴請求裁判分
割甲○○之遺產，A 0 2 併請求返還其代墊甲○○所積欠訴
外人張月雲之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中 A 0 4 應依其應繼
分比例4分之1負擔之部分即30萬元，上開二請求均是基於甲

01 ○○之遺產之法律關係為主張，均源於分割遺產之同一基礎
02 事實，爰依上開規定合併辯論、合併裁判，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5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查原告起訴時分別聲明：「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8 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見本院
09 卷第15、16頁），嗣於本件訴訟期間變更聲明為「被繼承人
10 甲○○所遺如附表一之二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之二所
11 示之分割方法分割。」（見本院卷第125、126頁），衡諸其變
12 更聲明係基於同一請求基礎事實，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
13 許。

14 三、A 0 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119、
15 120頁），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
16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
17 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24頁），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緣甲○○於民國114年1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20 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其繼承人為A 0 1、A 0 3、A 0
21 2及A 0 4，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又甲○○未立遺囑禁止
22 分割遺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
23 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另甲○○尚積欠訴外人張
24 月雲120萬元之寄託債務，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各應負擔4分
25 之1即30萬元，A 0 2於114年1月17日以自己財產代其餘3名
26 繼承人清償前開債務，故A 0 2應於清償限度內承受訴外人
27 張月雲之對各繼承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312條及前開寄託
28 關係請求A 0 4給付A 0 2代墊之30萬元。並聲明如主文第
29 1、2項所示。

30 二、A 0 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分割遺產部分：

03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06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8 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09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
10 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
11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12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13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14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
15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6 2.經查，甲○○於民國114年1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17 之遺產尚未分割，其繼承人為A 0 1、A 0 3、A 0 2及A
18 0 4，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甲○○之戶
19 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
20 甲○○除戶謄本及原告之戶籍謄本、臺北市○○區○○段○
21 ○段000000000地號、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
22 0○號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21至29、43至47頁)，
2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查閱無訛，此部分事
24 實，堪信為真實。

25 3.原告主張甲○○遺產如附表一所示，業經認定如前，而A 0
26 4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作何聲明，原告
27 之主張，尚非無據。本院審酌甲○○如附表一編號1、2、19
28 所示之遺產，性質為不動產及動產，故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29 例原物分配，是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
30 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
31 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

01 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
02 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
03 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平，核屬適
04 當；附表一編號3至19、21之銀行存款、股票、悠遊卡餘額
05 及股利，性質上並無分割之困難，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
06 比例分配，原告亦同意若有除不盡之餘額即由被告取得(見
07 本院卷第125、126頁)，各共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
08 得自由單獨處分，具有處分上之便利性，亦能物盡其用，且
09 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符合公平原則，此分割方法應屬適
10 當。故甲○○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1 (二)給付代墊款部分：

12 1.按繼承人對遺產之義務，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繼承人
13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4 有」，繼承人對於繼承之遺產所負之債務，為共同共有債
15 務。另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16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對
17 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連帶債務。可知各繼承人就繼承當時
18 所發生之對遺產之義務，於遺產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債務人，
19 於遺產分割後各按其所受遺產價值之限度連帶負責，在繼承
20 人相互間則按應繼分負擔（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80
21 號、107年台上字第21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就
22 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
23 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31
24 2條亦有明文。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云
25 者，指第三人因清償而發生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如僅有
26 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並無該條之適用。

27 2.經查，A 0 2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匯
28 款委託書/取款憑條、A 0 3與訴外人張月雲之對話譯文等
2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3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31 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因A 0 2之清償行為，堪認A 0 4

01 因此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A 0 2 亦因此而受有其財產在代
02 償之範圍內減少之損害，又A 0 2 有代A 0 4 清償甲○○對
03 訴外人張月雲之債務避免其向甲○○之遺產取償之法律上之
04 利害關係，A 0 2 自得依民法第312條規定及前開判決意
05 旨，主張已承受訴外人張月雲對A 0 4 之債權，進而向A 0
06 4 請求其代墊之債務，故A 0 2 請求A 0 4 給付依其應繼分
07 比例所應分擔之30萬元，應屬有據。

0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甲○○所遺如附表
09 一所示之遺產，及A 0 2 請求A 0 4 給付30萬元，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1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
1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4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15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
16 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
17 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爰諭知如
18 主文第三項所示。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杜白

28 附表一：

29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及數量	權利範圍/金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 段○○段00000000	4分之1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0地號		別共有
2	房屋	臺北市○○區○○ 里○○街00巷00號 4樓	全部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3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龍山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6,334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O 4取得
4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園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60,000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O 4取得
5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園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28,308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O 4取得
6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西園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329,429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O 4取得
7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艋舺 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204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O 4取得
8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艋舺 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48,363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O 4取得
9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莒光	6,134元	兩造按應繼分

		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0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萬華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2,530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1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24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2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忠孝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6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3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慶分行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元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4	股票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5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除不盡餘額由A O 4取得
16	股票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0 4取得
17	股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股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0 4取得
18	股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股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0 4取得
19	其他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 司	575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0 4取得
20	其他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1	股利	114年緯創資通股 份有限公司現金股 利	94,945元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如 有除不盡餘額 由A 0 4取得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負擔比例
1	A 0 1	四分之一
2	A 0 3	四分之一
3	A 0 2	四分之一
4	A 0 4	四分之一